

关于开展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工作的公告

尊敬的个人贷款客户：

为切实保障您的知情权，我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每笔个人贷款合同签订时均提供《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》并请您确认。欢迎您的监督，监督投诉电话：0838-96836。

附件：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日

附件

长城华西银行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

贷款本金金额		XXXX 元		
成本项目	收取方式		年化水平(%)	收取主体
贷款利息	固定利率	多次还息一次 还本	X. XX	长城华西 银行
增信服务费 (逐项 填写,如担保费、 保险费)	无		无	无
正常履约年 化综合 融资成本	X. XX%			
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				
成本项目	收取标准			收取主体
逾期罚息	逾期利率 X. XX% (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 50. 0%) , 以逾期本金为基数计收			长城华西 银行
挪用罚息	挪用利率 X. XX% (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 100. 0%) , 以实际挪用本金为基数计收			长城华西 银行

签署日期:

借款人:(签字)

重要提示:除上述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, 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您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。如还有其他支出, 请审慎对待并确认与本笔贷款不相关。